

可研报告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: d17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可研编制

甲 方: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

乙 方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6 月 27 日



甲方：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d17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可研编制 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。委托项目情况：项目计划投资总额/万元；工程地点：郫都区。

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编制可研报告。

2. 咨询要求：符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可研报告(含节能篇章或审批表)编制的基本要求。

3. 技术咨询变更：甲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（如建设规模、工程内容、建设地址等），若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重做时，甲方应增加费用，费用额须经双方协商。若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中，不符合要求，需作出修改时，则乙方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，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在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，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、各项往来批复文件；

(2) 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、背景资料、统计数据等；

(3) 具体资料可另设，详见乙方出具的《项目提资清单》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项目调研、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。在合同期内，

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承接方的本工程研究人员参加。

3. 其他：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和协助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1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本费用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审批费用等全费用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银行转帐 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；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至甲方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出具正式报告，甲方审批同意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。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；

帐 号：651000132000069412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双方信息、资料，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：（1）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份。（2）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发改委的编制要求。（3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方法：以取得发改部门评审批复通过为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后，乙方未按时完成正式编制文件的，每逾期一

日，扣除咨询费壹仟元整，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乙方任何报酬或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交的咨询文件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未通过，要求整改的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，否则，每延误一天扣除咨询费壹仟元整。

3、甲方须按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，因甲方资料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咨询编制工期将按实延期。

4、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。

5、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；项目咨询的范围、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；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，被迫中断，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50%；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，则视为乙方的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。

6、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，被迫中断，或乙方自身原因对现场勘查不细致导致大额度的漏项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，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咨询报告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咨询报告及相关内容、资料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（1）发生不可抗力；（2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双方同意解除合同；（3）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

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胡明华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6 月 27 日



